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中央區

承辦人：蘇家齊

電話：02-27256233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bca-eat0626@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0602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二級，本市各里辦公處自7月27日起開放提供服務，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兼與本局110年5月26日北市民治字第1106017852號函（諒達）相關。
- 二、各里辦公處開放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 (一)實施實聯制。
 - (二)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並提供酒精消毒等各項防疫措施。
 - (三)需符合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以上的空間，並張貼容留人數管制措施公告。
 - (四)禁止飲食行為。
- 三、請透過網站及精準投遞平臺公告里辦公處開放事宜，並提供里辦公處、里長及里幹事聯絡資訊，鼓勵民眾以電話方式聯繫洽公。
- 四、另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等場所，仍維持暫停開放，前述場所相關場所開放及管制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政策滾動式修正，恢復開放日即另行通知。



五、檢附里辦公處容留人數公告範例及里辦公處容留人數計算方式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